

Disclosure

(上接 A57 版)

Table with 7 columns: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Table with 2 columns: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6.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5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6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7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 2007 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07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18,376,211.13 元, 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1,807,784.08 元, 年初未分配利润 184,445,156.22 元, 2007 年末合计未分配利润 202,063,088.83 元...

7.1、7.2 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的影响。
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出售了上海金芝置业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和深圳市利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

Table with 7 columns: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出售价格, 年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是否已履行完毕, 是否已过户, 是否已全额支付, 是否已全额支付, 是否已全额支付.

7.3 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关联方,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Table with 4 columns: 关联方,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7.5 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0 监事会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 监事会会议情况
1. 2007 年 4 月 20 日, 重组, 股东大会通过。
2. 2007 年 4 月 18 日在北京朝阳区慧忠里 5 号远大中心 B 座 23 层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 公司治理情况
2007 年公司在决策及执行过程中, 能够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会议召集、决议的形成与执行、重大事件办理、资产交易、信息披露、股权投资等方面都能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 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07 年度中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审查, 监事会认为: 公司财务状况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 资产交易
1. 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出售了上海金芝置业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和深圳市利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

9.0 财务报告 9.1 审计报告

Table with 2 columns: 审计报告正文, 中册审计[2008]0096 号.

9.2 财务报表 9.2.1 资产负债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合并, 期末数, 母公司, 合并, 期初数, 母公司.

9.2.2 现金流量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合并, 本期, 母公司, 合并, 上年同期, 母公司.

9.2.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Table with 7 columns: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9.2.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Table with 7 columns: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9.2.2 利润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合并, 本期, 母公司, 合并, 上年同期, 母公司.

9.2.3 现金流量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合并, 本期, 母公司, 合并, 上年同期, 母公司.

9.2.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Table with 7 columns: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Table with 7 columns: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9.2.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见附表)

9.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 2006 年度执行原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根据 2006 年 2 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D 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规定, 对公司首次执行日会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共累计调增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231,358.44 元...

(1) 根据 2007 年 11 月 16 日《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财会[2007]14 号)的规定对在首次执行日以前已经持有的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追溯调整, 视同该子公司取得即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其以前账面核算的成本、应摊销的股权权益, 按照权益法确认的损益调整及股权投资准备等均进行追溯调整, 冲回原累计摊销的股权权益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 28,691,479.77 元。

(2)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对首次执行日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形成的暂时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进行追溯调整, 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9,849.00 元,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 1,471,480.11 元,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增加 218,368.89 元, 相应调增盈余公积 251,034.61 元。

(3) 上述两项调整, 累计调增少数股东权益 698,996.06 元。

2. 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本公司 2007 年 8 月 17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坏账准备核算方法由原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的 6% 改为按应收款项期末账龄余额的百分比分析计提坏账准备, 该会计估计变更适用未来适用法, 由此使本公司本期多计提坏账准备 4,413,984.21 元, 减少当期合并净利润 4,413,984.21 元。

9.4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1999 年 5 月 10 日, 国恒铁路代原所属分公司“红花沟金矿”和“柴胡栏子金矿”与中国建设银行赤峰市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1,400 万元, 期限 9 个月 (自 1999 年 5 月 10 日至 2000 年 2 月 10 日), 利率均为月息 5.8575%, 以黄金大厦作为抵押。2001 年 3 月, 中国建设银行赤峰市分行营业部就上述国恒铁路逾期贷款事项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民事起诉, 2001 年 7 月 16 日,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1) 内民初字第 8 号《民事判决书》做出判决, 判令国恒铁路偿还贷款本金 1,400 万元及利息 324,755.63 元 (截止至 2001 年 7 月 10 日), 并承担 2001 年 7 月 11 日至履行完毕期间的利息。

中国建设银行赤峰市分行营业部在申请执行过程中,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赤峰市分行营业部在 2004 年 11 月 8 日将被执行入国恒铁路的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呼和浩特办事处,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呼和浩特办事处在 2006 年 4 月 20 日将对被执行人的债权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北京办事处,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北京办事处在 2007 年 6 月 12 日将对被执行人的债权转让给内蒙古兴科工贸有限公司, 内蒙古兴科工贸有限公司在 2007 年 6 月 14 日将对被执行人的债权转让给自然人赵立君。

鉴于 2007 年 7 月 10 日,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1) 内法执字第 13-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变更赵立君为申请执行人, 变更天津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 原内蒙古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义务由天津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履行。

2007 年 9 月 25 日, 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国恒铁路与赵立君达成了《关于处理天津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务之协议》。协议约定: 由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代国恒铁路向赵立君支付人民币 1,600 万元 (不迟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偿还国恒铁路所欠赵立君本息 1,600 万元债务; 赵立君放弃尚未受偿的债权本息继续履行国恒铁路清偿的债权。

由于上述 2 项资产分别于 2000 年和 2004 年已出售给内蒙古宏峰集团有限公司, 其权益已转入内蒙古宏峰集团有限公司。2007 年 10 月 26 日, 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国恒铁路与内蒙古宏峰集团有限公司达成三方协议, 协议约定: 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履行代国恒铁路偿还 1,600 万元债务, 补缴盈余公积金 162,770.32 元; 调增 2006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922,365.16 元。

2007 年 11 月 21 日, 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赵立君支付 1,600 万元, 全部履行完成协议约定的给付义务。

鉴于上述事实, 本着谨慎性原则, 国恒铁路对上述事实进行了追溯调整, 调增其他应收款—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 (在 200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该债权人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北京办事处) 16,000,000.00 元; 同时对相应的利息和税金影响进行了调整, 调减其他应付款—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利息挂账 2,579,605.20 元, 调增应交税金 534,469.72 元; 调增坏账准备 960,000.00 元, 补缴盈余公积金 162,770.32 元; 调增 2006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922,365.16 元。

9.5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 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06 年 11 月 13 日, 本公司与深圳通恒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向其转让本公司持有的上海金芝置业有限公司 90% 的股份, 并于 2007 年 6 月 8 日办理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手续, 转让价款为 22,743.86 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规定, 本期仍将上海金芝置业有限公司 1-5 月的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范围。

2006 年 11 月 13 日, 本公司与深圳通恒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向其转让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利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 的股份, 并于 2007 年 5 月 29 日办理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手续, 转让价款为 8,191.10 万元。本公司通过深圳市利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金联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90% 的股份, 通过本次国恒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杭州恒运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80% 的股份, 本次随同深圳市利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一并转出,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规定, 本期仍将深圳市利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 月的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范围。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单位: (人民币) 元